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7月18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於2020年12月8日，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相關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我們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我們於2021年2月1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王雲磬先生及郭兆瑩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已於2014年9月17日繳足。於2020年11月24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000,000元，分為2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2019年9月6日，董事會議決透過由四名投資者以及兩名當時現有股東以總代價人民幣48,68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2,603,212元，將註冊股本總額由人民幣26,738,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9,341,212元，其中人民幣2,603,212元轉換為本公司註冊資本，剩餘人民幣46,076,800元轉換為資本儲備。有關註冊資本增加在2019年10月28日向上海市浦東新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登記後已經完成。
- (b) 於2019年11月1日，董事會決議透過由兩名投資者以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069,520元，將註冊資本總額由人民幣29,341,212元增加至人民幣30,410,732元，其中人民幣1,069,520元轉換為本公司註冊資本，剩餘人民幣18,930,480元轉換為資本儲備。有關註冊資本增加在2020年1月14日向上海市浦東新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登記後已經完成。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於2020年9月4日，董事會議決透過由五名投資者以及六名當時現有股東以總代價人民幣298,602,683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5,231,582元，將註冊資本總額由人民幣30,410,732元增加至人民幣45,642,314元，其中人民幣15,231,582元轉換為本公司註冊資本，剩餘人民幣283,371,101元轉換為資本儲備。有關註冊資本增加在2020年9月18日向上海市浦東新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登記後已經完成。
- (d) 於2020年9月23日，董事會議決透過由三名投資者以及四名當時現有股東以總代價人民幣6,906,730元及57,957,344美元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4,174,058元，將註冊資本總額由人民幣45,642,314元增加至人民幣59,816,372元，其中人民幣14,174,058元轉換為本公司註冊資本，剩餘金額轉換為資本儲備。有關註冊資本增加在2020年9月23日向上海市浦東新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登記後已經完成。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編纂]股內資股、[編纂]股非上市外資股及[編纂]股H股，分別佔我們註冊股本的[編纂]、[編纂]及[編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並無發生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香港百心安

於2021年4月7日，香港百心安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4. 於2020年12月10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0年12月10日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茲議決(其中包括)：

- (a) 發行將於聯交所[編纂]的H股；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待[編纂]完成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按照聯交所及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c)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其中包括)落實發行H股及[編纂]有關的所有相關事項。

5. 購回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為本集團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a) [編纂]。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 所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1.		中國	本公司	17780452	10	2016年11月21日至 2026年11月20日
2.	<i>IberisBloom</i>	中國	安通	20946332	10	2017年10月7日至 2027年10月6日
3.	<i>Iberis</i>	中國	安通	14177338	35	2015年9月14日至 2025年9月13日
4.	<i>Iberis</i>	中國	安通	14177310	42	2015年4月21日至 2025年4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 所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5.	<i>Iberis</i>	中國	安通	12593963	10	2014年11月14日至 2024年11月13日
6.	RDNCARE	中國	安通	11135737	10	2013年11月21日至 2023年11月20日
7.	 ANGIOCARE	中國	安通	10943564	10	2013年8月28日至 2023年8月27日
8.	 Bioheart 百心安	香港	本公司	305457105	9、10、 35、 42及44	2020年11月24日至 2030年11月24日
9.	 Bioheart 百心安	中國	本公司	49261521	44	2021年4月7日至 2031年4月6日
10.	 Bioheart 百心安	中國	本公司	49248632	9	2021年6月7日至 2031年6月6日
11.	 Bioheart 百心安	中國	本公司	49253541	42	2021年6月7日至 2031年6月6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 所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1.	 Bioheart 百心安	中國	本公司	49250426	35	2020年8月26日
2.	 BI-LEAP	中國	本公司	53886845	35	2021年2月26日
3.	 Bioheart Ultra	中國	本公司	53889321	44	2021年2月26日
4.	 Bioheart Ultra	中國	本公司	53897707	42	2021年2月26日
5.	 Bioheart Ultra	中國	本公司	53898810	9	2021年2月26日
6.	 BI-LEAP	中國	本公司	53898844	44	2021年2月26日
7.	 Bioheart Ultra	中國	本公司	53900702	35	2021年2月26日
8.	 BI-LEAP	中國	本公司	53903263	42	2021年2月26日
9.	 BI-LEAP	中國	本公司	53903290	10	2021年2月2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 所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10.		中國	本公司	53905322	10	2021年2月26日
11.		中國	本公司	53909819	9	2021年2月26日
12.		中國	安通	10943565	35	2012年5月21日
13.		中國	安通	59236459	10	2021年9月15日

(b) 專利

有關本公司分別就與Bioheart®及第二代Iberis®有關的重大專利詳情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一段。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bio-heart.com	本公司	2014年9月29日	2030年9月29日
2.	angiocare.com.cn	安通	2012年3月1日	2025年3月1日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H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一旦H股[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被詮釋為猶如其適用於監事：

	身份/權益性質	於[編纂]後持有的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截至	於[編纂]後	於[編纂]後
				本文件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股份 類別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¹⁾
汪先生 ⁽²⁾	實益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非上市外資股	53,364,501 53,359,262	24.26% 24.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得出。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Winning Powerful Limited由汪先生全資擁有。此外，汪先生為上海百心安通的唯一執行合夥人及對上海百哈特的資本出資逾三分之一的有限合夥人(該兩個平台各自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作為僱員激勵平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汪先生直接擁有的股權外，彼亦被視為於Winning Powerful Limited、上海百心安通及上海百哈特所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擁有權益：

本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安通	泰爾茂(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24.31%
安通	嘉興量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00%

2.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規定訂立合約。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3.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表現相關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88.0百萬元及人民幣161.1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表現相關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將約為人民幣87.7百萬元(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86.1百萬元)。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前董事已收取任何金額(a)作為招攬彼加入或為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b)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的補償。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監事或我們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一旦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c)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本附錄「8.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
 -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擬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有效而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面臨或對其形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4. 發起人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H股持有人的稅項

(1)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賣雙方收取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如較高)公允價值的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2)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稅務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編纂]股份或行使任何與股份有關的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申請[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及於[編纂]完成後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7.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自2021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

在本文件中發表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君合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	中國知識產權法律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9. 同意書

名列於上文「8.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各自的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我們就獨家保薦人作為[編纂]保薦人應付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500,000美元。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以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全部繳足或部分繳足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如有)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f) 概無作出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我們的業務於過去12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h) 本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i) 本公司目前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且預期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於往績記錄期間辭任的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楊坤、保京、朱寅、丁魁及秦杰辭任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董事，原因如下：

(a) 楊坤、保京及朱寅

楊坤、保京及朱寅為汪先生的朋友。

楊坤及保京獲Winning Powerful Limited (為本公司股東，由汪先生全資擁有)委任為董事。朱寅獲Winning Forw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本公司股東，由朱寅先生個人全資擁有)委任為董事。Winning Forw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無獲授[編纂]前投資者享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一節詳述的任何特別權利。

於2020年9月引入C輪投資者及D輪投資者後，當時的股東協定及訂立新股東協議，規定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的董事提名權。

由於[編纂]前投資者的董事提名權變動，楊坤及保京按自願及友好基準辭任，以自董事會騰出空缺以供於C輪融資及D輪融資後獲授董事提名權的[編纂]前投資者委任的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同樣，由於預見本公司未來多輪融資及相應委任新董事，朱寅按自願及友好基準辭任以處理彼之個人事務及自董事會騰出空缺。

(b) 丁魁

丁魁獲凱泰興投資(為本公司前股東)委任為董事及代表凱泰興投資。於引入A輪投資者前，本公司、若干A輪投資者及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包括凱泰興投資)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6日的增資協議(「A輪協議」)，據此，凱泰興投資並無獲授任何董事提名權。因此，作為凱泰興投資當時的董事會代表，丁魁自董事會辭任，以令A輪協議中協定的董事會組成生效。

(c) 郝長寧

郝長寧獲蘇州辰知德(為本公司其中一名[編纂]前投資者)委任為董事及代表蘇州辰知德。由於郝長寧自蘇州辰知德辭任，蘇州辰知德決定以陳紀內部取代彼為董事。

(d) 秦杰

於秦杰辭任安通的董事前，彼於安通擔任技術顧問的重要角色，協助安通的早期研發工作。當該研發工作達致成熟階段及秦杰於安通的協助角色逐漸式微時，彼自願辭去安通的董事職務，以專注於彼其他個人事務。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上述任何已辭任的董事並無任何糾紛或意見不合。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刊發。